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6〕40号

关于泗水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，完善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研究，现将泗水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

继续执行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“当国家和省调整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时，启动联动机制。在联动周期内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根据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联动额度，对居民各阶梯用气价格等额、同向调整，并制定具体调价方案，报县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。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少于1年。”

二、其他

上述政策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25日印发
